

商城县人民医院智慧电器安全隐患监管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2024-3



采 购 人：商城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
三、分项报价表	39
四、资格审查资料	40
五、技术标部分	42
六、综合标部分	44
七、其他材料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城县人民医院智慧电器安全隐患监管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hnsc.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商财竞争性磋商-2024-3
- 2、采购项目名称: 商城县人民医院智慧电器安全隐患监管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462000.00 元
最高限价: 46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商财竞争性磋商-2024-3-1	商城县人民医院智慧电器安全隐患监管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462000.00	4620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智慧电器安全隐患监管管理系统1套, 采购货物均包括运输、安装及售后全过程服务,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1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5.4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采购人及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 5.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6、合同履行期限: 同交货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2.2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商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合格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缴费票据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⑤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 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
-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二）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3.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24日至2024年04月29日（每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3、方式：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本次采购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请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磋商文件澄清与修改”，“控制价文件”）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5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5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供应商应当在公开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特别提示：投标企业应提前进入商城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更新主体库信息，以免无法正常登陆系统错过开评标时间。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商城县人民医院

地 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西段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15939777786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26号国奥大厦17楼

联系人：吴磊

电 话：1513976606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磊

电 话：151397660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商城县人民医院 地 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西段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1593977778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26号国奥大厦17楼 联系人：吴磊 电 话：15139766069
1.1.3	采购项目名称	商城县人民医院智慧电器安全隐患监管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462000.00 元； 最高限价：462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智慧电器安全隐患监管管理系统1套，采购货物均包括运输、安装及售后全过程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及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1.3.3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1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4.2.4	供应商（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是、否）
2.2.1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7.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09日09时30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 ）
5.1.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3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1-3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u>是</u> （是、否）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u>否</u> （是、否）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付款方式	以合同双方实际签订付款方式为准。
13	招标代理费	1. 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 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一次性提出。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开标方式的说明 远程开标： 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商城县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2 **分包：**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3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县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通过“商城县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3.2.3 按照本章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响应报价（价格构成）：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前期调研、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等内容）。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资格要求：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编写。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签名盖章。

3.6.4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5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5.1.2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质疑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无

7.6 签订合同

7.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8.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其他

9.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9.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商城县人民医院。

9.4 监督单位：商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标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综合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30分)	响应报价 (30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2. 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总报价) × 30；</p> <p>备注：</p> <p>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为废标，不再进行评审。</p>

		<p>3. 根据信财购（2020）4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评审专家评审中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30%的），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 对小型、微型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2.2.2 (2)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响应 (30分)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文件要求，得30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非星号技术参数部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在30分的基础上扣2分，星号部分为重要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5分，累计扣分达到15分，本项不得分。（按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服务要求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响应。）</p>

	供货方案 (4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格式自拟)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3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全面可行、科学合理，优3分，良1分，一般0.5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格式自拟)
	质量保证措施 (3分)	具有合理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优3分，良1分，一般0.5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格式自拟)
2.2.2 (3) 综合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9分)	提供自2022年4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产品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和合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0.6分，本项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能力 (5分)	1、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保证项目质量，针对货物及配件供应、技术维修服务、技术培训等内容供应商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供相对应服务需求的得2分；承诺在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提供相对应服务需求的得1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保证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对投标产品购买产品责任险情况进行计分： 保险期内因软件平台及产品问题导致事故单次赔偿限额3000万（含）人民币以上计3分，单次赔偿限额2000万（含）-3000万元人民币计2分；单次赔偿限额1000万（含）-2000万元人民币计1分；单次赔偿限额500万-1000万元人民币计0.5分；单次赔偿限额500万元以下或不提供证明材料计0分。 (注：提供保单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响应流程、技术故障应急措施、人员培训、质保期内外提供的维保服务和优惠条件等方面进行详细描述得4分，缺项不得分；

延保服务 (4分)	质保期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综合评价 (5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整体响应情况综合对比评价打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详细评审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详细评审；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详细评审；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

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预付货款____%，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

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全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

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①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注：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适用范围	技术服务要求
1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70套）	三相回路	<p>1) 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可探测≥ 1路剩余电流、≥ 3路电流、≥ 3路电压、≥ 4路温度和常开常闭输出；</p> <p>2) 剩余电流报警设定值100mA~1000mA，调节精度≤ 5mA； （以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p> <p>3) 温度报警设定值55~140℃，调节精度≤ 5℃；（以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p> <p>4) 远程告警功能：实时上传报警数据，告警内容30秒钟内可以电话、手机短信、手机APP或微信公众号同步送达相关管理人员；</p> <p>*5) 显示类型：LCD全中文显示；</p> <p>*6) 具有漏电试验键；</p> <p>7) 内置无线通讯模块，可通过NB-IoT或4G进行信号传输。</p> <p>*8) 具备三级报警功能，达到三级报警能够联动</p> <p>以上带*参数需要通过产品实体照片及说明书或宣传册电子版证明</p>
2	多回路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7套）	分回路	<p>*1)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可探测≥ 4路剩余电流、≥ 16路电流、≥ 3路电压、≥ 16路温度、≥ 3路功率、1路电量和常开常闭输出；</p> <p>2) 剩余电流报警设定值100mA~1000mA；</p> <p>3) 温度报警设定值45~140℃；</p> <p>4) 远程告警功能：实时上传报警数据，告警内容30秒钟内可以电话、手机短信、手机APP或微信公众号同步送达相关管理人员；</p> <p>5) 显示类型：LCD全中文显示；</p> <p>6) 具有漏电试验键；</p> <p>7) 内置无线通讯模块，可通过NB-IoT或4G进行信号传输。</p> <p>以上带*需要通过产品实体照片及说明书或宣传册电子版证明</p>
3	剩余电流互感器（77个）	三相四线制回路、单相两线制回路	<p>1) 过线孔尺寸≤ 80mm；</p> <p>2) 标称一次绕组的额定电流：1000mA；</p> <p>3) 标称一次绕组的额定电流：0.5mA；</p> <p>4) 标称额定连续热电流：2000mA；</p> <p>5) 工作环境温度：-25—70℃</p>

			6) 标称准确度等级：1.0。 (以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
4	电流传感器（231个）	零火线	1) 过线孔尺寸（mm）： $\phi 20 \leq \phi \leq \phi 28$ 圆形； 2) 互感器类型：开口式； 3) 互感器满足1.0级精度。
5	温度传感器（308个）	零火线	1) 温度测量范围；0℃-150℃； 2) 环氧树脂封装，具备不锈钢外壳保护套：空气中500VDC，大于100MΩ； 3) 耐高压；在传感器与外壳间施加1500VAC，2S，无闪络，无击穿。
6	系统平台功能（1套）	监控中心	1) 具有地图功能，能在地图上显示每一个项目的具体位置； 2) 当被保护电气线路中的探测器参数超过报警设定值时，能发生报警信号，并能指示报警部位，显示报警值并记录保存报警信息； 3) 可显示全部、离线、正常、报警等设备状态； 4) 可显示可选日期内设备历史报警类型、报警内容、报警时间等； 5) 统计选项：可显示可选日期内报警趋势统计、报警次数、报警曲线分等统计数据。； 6) 用户信息：可显示当前用户的信息，地址和联系人等相关信息； 7) 设备状态：显示所有设备的读取数据信息是否正常； 8) 安全用电监测：根据每个用电开关实时显示用电数据，回路名称，包括：电压、电流、剩余电流、功率、温度、日用电量； 9) 设备出现预警信息，如：过载、过压等能够展示报警信息并能够通过短信、APP等方式通知到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10) 多级报警，根据不同等级报警可通过常开常闭点断开监测电路，防止事故发生。 以上功能需通过软件平台截图证明

注：其中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系统平台功能为核心产品，标*号参数为核心参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标部分
- 六、综合标部分
- 七、其他材料

(注：响应文件需编制有页码的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并承诺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在参加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保证满足此次采购人的全部要求。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磋商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采购人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本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件

(二) 投标函附录 (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商城县人民医院智慧电器安全隐患监管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响应报价 (第一次报价)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注: 响应人应在此列填第一次报价, 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保期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注: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 响应人请自行关注系统二次报价时间, 以免错过最终报价,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 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									
本项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金额单位：元

注：响应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响应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响应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响应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附件：

商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 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技术标部分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对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进行描述。可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描述，也可根据的实际情况设计表格进行描述。必要时可增加文字描述。

序号	参数、性能指标和功能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	偏差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					

注：1、未填写此表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废标处理，响应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如实填写本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栏中，若偏差，详细注明所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何不同，若不偏差，须注明“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在“偏差说明”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3、若响应人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或在以后的合同执行中发现技术偏离，响应人应弥补这些偏离并不能要求改变投标价格或合同价格，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或合同违约。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规格偏差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其它技术标内容

六、综合标部分

(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4、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